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弟东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,287,9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322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0人，列席0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,09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股数 18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艳、余丹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- (二) 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